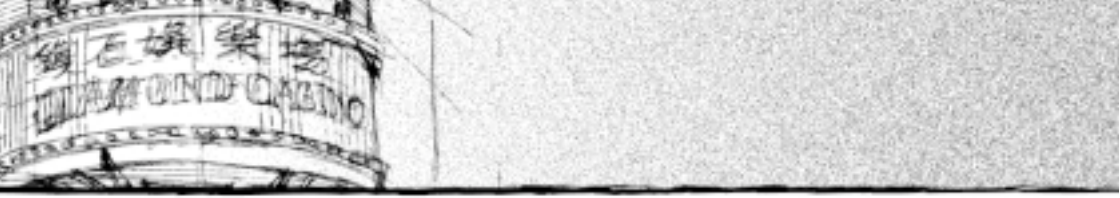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A 部份：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行政主席)

朱明德女士

曾昭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許人傑先生

洪瑞坤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韜剛先生 (主席)

許人傑先生

洪瑞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 (主席)

余韜剛先生

洪瑞坤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洪瑞坤先生 (主席)

余韜剛先生

許人傑先生

### 公司秘書

施得安女士

### 法律顧問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曹漢瑩律師行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膠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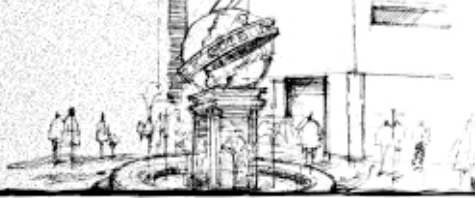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 股份代號

0079



## B部份：中期業績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I.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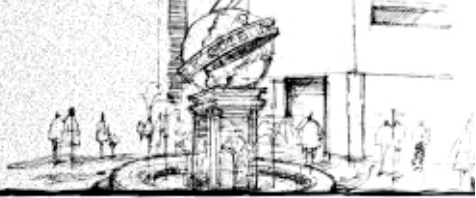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b>26,531</b>	68,127
銷售成本		<b>(19,948)</b>	(61,600)
毛利		<b>6,583</b>	6,527
其他收益		<b>4,099</b>	3,879
行政開支		<b>(14,958)</b>	(12,652)
其他經營開支		<b>(47)</b>	(2,2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
經營虧損	4	<b>(4,323)</b>	(4,442)
財務費用	5	<b>(48)</b>	(6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1,037</b>	7,1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334)</b>	2,066
稅項	6	-	-
期內(虧損)/溢利		<b>(3,334)</b>	2,0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3,334)</b>	4,245
少數股東權益		-	(2,179)
		<b>(3,334)</b>	2,06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b>(0.15) 港仙</b>	0.21港仙



##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b>600</b>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3,855</b>	4,5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4,843</b>	14,84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	<b>35,076</b>	35,047
應收貸款	11	<b>673</b>	679
授予一間投資公司之墊款		<b>4,000</b>	4,000
		<b>59,047</b>	59,7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756</b>	446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		<b>73</b>	105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b>46,639</b>	12,423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1	<b>582</b>	21,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b>36,022</b>	46,782
		<b>87,072</b>	81,032
<b>流動負債</b>			
營業應付賬款	14	<b>30,852</b>	7,9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b>4,839</b>	19,507
遞延收入		<b>3,432</b>	2,989
		<b>39,123</b>	30,436
<b>流動資產淨額</b>		<b>47,949</b>	50,5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6,996</b>	110,30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	42,000
		<b>106,996</b>	68,30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22,050</b>	20,650
儲備		<b>84,946</b>	47,65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b>106,996</b>	68,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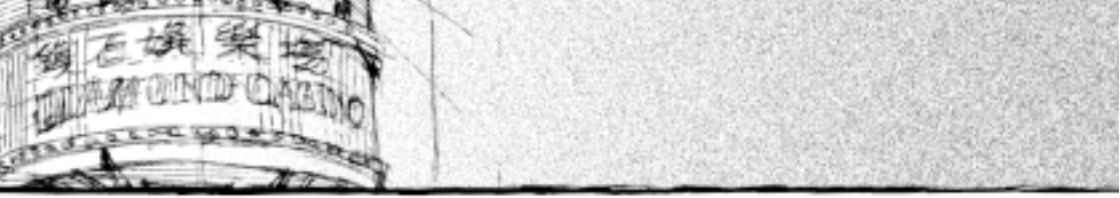
### III.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報告	<b>20,650</b>	<b>40,098</b>	<b>146,189</b>	-	<b>(138,636)</b>	<b>68,301</b>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	-	-	<b>37</b>	<b>37</b>
	<b>20,650</b>	<b>40,098</b>	<b>146,189</b>	-	<b>(138,599)</b>	<b>68,338</b>
兌換可換股 票據時發行新股	<b>1,400</b>	<b>40,600</b>	-	-	-	<b>42,000</b>
期內虧損	-	-	-	-	<b>(3,334)</b>	<b>(3,334)</b>
期內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公平值減值	-	-	-	<b>(8)</b>	-	<b>(8)</b>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b>22,050</b>	<b>80,698</b>	<b>146,189</b>	<b>(8)</b>	<b>(141,933)</b>	<b>106,996</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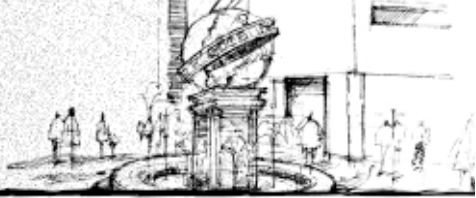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650	40,098	146,189	-	(141,156)	65,781
期內溢利	-	-	-	-	4,245	4,24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b>20,650</b>	<b>40,098</b>	<b>146,189</b>	-	<b>(136,911)</b>	<b>70,026</b>



#### IV.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10,396)</b>	(20,6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364)</b>	(23,9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4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760)</b> <b>46,782</b>	489 43,5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022</b>	44,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6,022</b>	44,073



## V.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此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歷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說明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並未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而編製全份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計，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即先前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用。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根據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會計政策。

將生效或可被自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而言，或會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所發佈的附加詮釋或所宣佈的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未能完全確定將於該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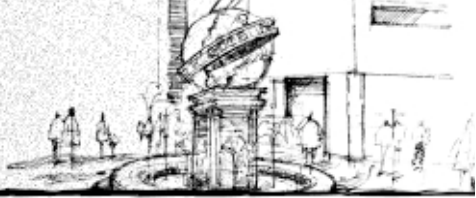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出會計政策變動的其他詳情。

(a)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往年：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正商譽與儲備對銷，並扣減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的正商譽以直線法按20年期於綜合收入報表攤銷。正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攤銷，惟以收購日期已識別的預期未來虧損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數額於預期虧損產生時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就商譽採用新會計政策。本集團不再對正商譽進行攤銷。該商譽會每年(包括初次確認當年)，以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會在與商譽相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高於已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則高出的部分會於產生時立即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追溯應用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因此，並未重列比較數字，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攤銷款項已與商譽成本抵銷，而商譽的攤銷費用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報表中確認。此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增加535,000港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企業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計入儲備的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將不會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遞延入賬的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的政策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往年，若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 以持續基準按已識別長期持有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撥備列賬；
- 其他非流動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入報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非買賣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有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公平值變動會於股本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任何於公平值儲備中所持有關該項投資之任何金額則於識別減值之期間內轉撥至收入報表。凡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日後增加或減少，則會於股本中直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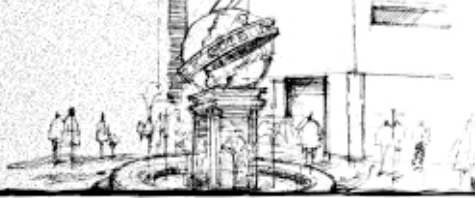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是項變動已透過調整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而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禁止重列比較金額及公平值儲備之期初結餘，故並無重列上述兩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綜合累計虧損減少約3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少約8,000港元。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借貸業務、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期內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美容 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11,729</b>	<b>12,483</b>	<b>1,133</b>	<b>668</b>	<b>518</b>	<b>26,531</b>
分部業績(溢利 /(虧損))	<b>855</b>	<b>(2,023)</b>	<b>1,454</b>	<b>39</b>	<b>78</b>	<b>403</b>
未分配收益						<b>420</b>
未分配成本						<b>(5,194)</b>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1,037</b>
股東應佔虧損						<b>(3,334)</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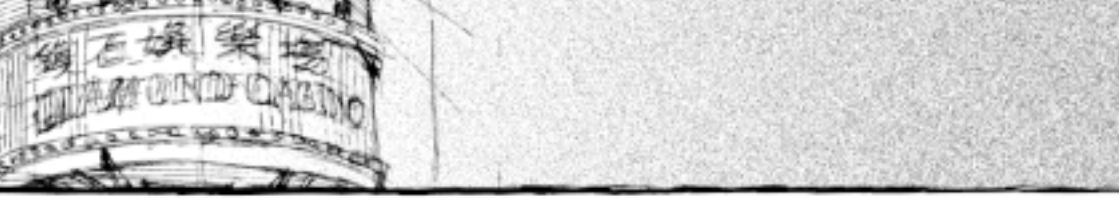
	旅遊及博彩	健康及美容	借貸	股票經紀	貿易	本集團
	相關業務	服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5,392	10,093	1,770	466	406	68,127
分部業績(溢利 /(虧損))	545	(3,763)	1,359	(596)	(215)	(2,670)
未分配收益						1,581
未分配成本						(3,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128
少數股東權益						2,179
股東應佔溢利						4,245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各不足百分之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已計入</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696
<b>已扣除</b>		
折舊	1,045	1,166
商譽攤銷	-	2,216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3,360	2,949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2	-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b>48</b>	<b>620</b>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賬目中提撥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日後之溢利。鑑於董事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可見未來兌現，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資產提撥準備。

##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該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334,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4,24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94,131,265股(二零零四年：2,064,96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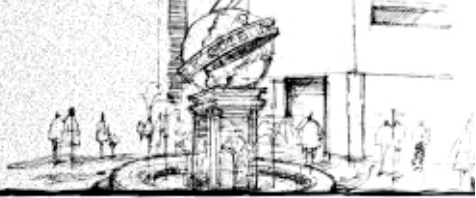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79,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9,000元)。

### (b)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港幣1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32,000元)。



## 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2</b>	2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公平值之調整 期內公平值之減少	<b>37</b> <b>(8)</b>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31</b>	2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	<b>35,045</b>	35,045
	<b>35,076</b>	35,047

## 11. 應收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b>69</b>	11,278
應收貸款 — 無抵押	<b>2,746</b>	12,777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b))	<b>2,815</b>	24,055
撥備	<b>(1,560)</b>	(2,100)
	<b>1,255</b>	21,955
減：一年內到期還款金額	<b>(582)</b>	(21,276)
一年後到期還款金額	<b>673</b>	679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額包括一筆授予一位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人士(「借款人」)之短期有抵押貸款港幣10,357,000元(「該筆貸款」)。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契據，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償還。於二零零一年，前最終控股公司世紀建業有限公司就該筆貸款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保證契據。根據該保證契據，如借款人無力償債，世紀建業有限公司須負責償還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之大部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償還。



(b) 應收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應收貸款之到期還款資料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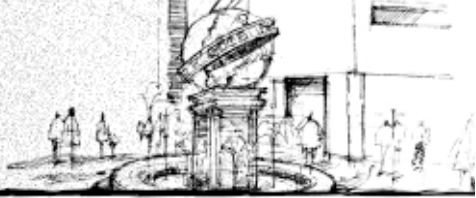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b>1,560</b>	22,039
三個月或以內	<b>145</b>	254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	<b>437</b>	1,068
一至三年	<b>673</b>	694
	<b>2,815</b>	24,055

## 12.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	<b>37,241</b>	8,89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b>9,398</b>	3,531
	<b>46,639</b>	12,423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以現金進行，餘下之營業額可享三十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b>34,170</b>	7,653
31-60日	<b>1,265</b>	488
61-90日	<b>549</b>	123
90日以上	<b>1,257</b>	628
	<b>37,241</b>	8,892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由存款日起計七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b>7,851</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8,171</b>	46,782
	<b>36,022</b>	46,782

### 14. 營業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b>30,821</b>	7,768
31-60日	<b>11</b>	137
61-90日	<b>7</b>	1
90日以上	<b>13</b>	34
	<b>30,852</b>	7,940

###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按年利率3%計息。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文不時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股份總數將每年隨著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變動而有所轉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博彩及娛樂事業投資商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一名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提早贖回本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然而，由於董事認為所贖回金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已同意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票據持有人執行其權利以其可換股票據所示之換股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139,999,99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

## 16.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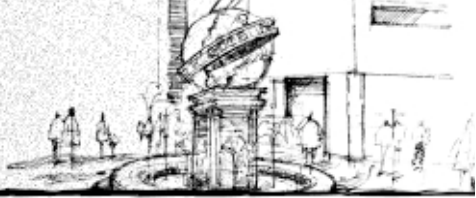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股份數目 (百萬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65	20,65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附註15)	140	1,4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05	22,050

##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03	6,238
第二年至第五年	4,529	7,580
	10,632	13,818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LNx Limited（「LNx」，本集團擁有50%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中天」）實益擁有50%之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Keenfull」）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以於期權期內收購涉及保訊投資有限公司（「保訊」）（間接持有澳門假日酒店（「酒店」））全部股份之認購期權及酒店之管理權。條款大綱受限於所有訂約方進一步訂立載有交易條款及條件詳情之協議。根據條款大綱，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與（其中包括）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世紀建業地產」，中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期權協議及合營協議。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有該等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有效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世紀建業地產與（其中包括）Keenfull 訂立放棄契據，藉以放棄涉及保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同日，由世紀建業地產全資及實益擁有之Investgiant Limited與Keenfull訂立買賣協議，藉以購入保訊50%權益，而保訊間接持有酒店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世紀建業地產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代價港幣55,707,358元購入酒店25%實際權益。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中天借出之循環貸款撥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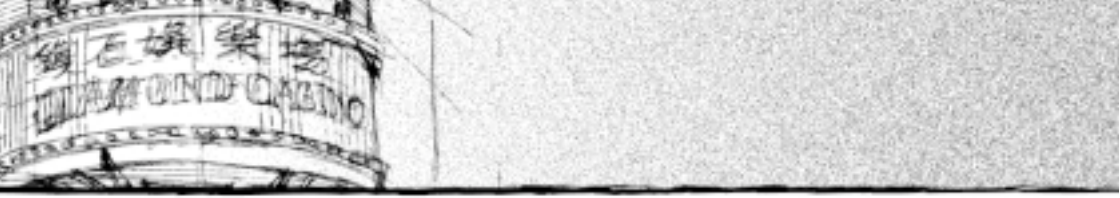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以籌集約港幣48,500,000元（未計開支）。根據供股，440,991,998股供股股份將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每股港幣0.11元予以發行。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6,000,000元將主要用作償還提取自中天之循環貸款。

有關收購事項及供股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及供股其他詳細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寄發予股東。

## 19. 比較數據

若干用作比較之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C部份：業務回顧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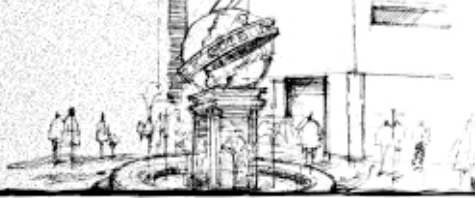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 I.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61%至約港幣27,0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1%至港幣6,600,000元，而回顧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3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200,000元。

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乃由於澳門急速湧現新的娛樂場營辦商，以及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出現割喉式減價競爭所致。毛利率上升則由於旅遊及博彩相關分部成功開發高毛利之產品，配合低毛利產品之營業額大幅減少。去年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主要來自應佔一間聯營公司龐大之溢利及少數股東分擔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虧損所致。倘不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去年期間該產生港幣4,400,000元之經營虧損，相對回顧期間之經營虧損則為港幣4,300,000元。因此，雖然營業額大幅下滑，惟經營業績亦與去年期間相若。

### II.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間，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之營業額顯著下跌78.8%至港幣11,729,000元，主要由於旅遊業務倒退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大陸於更多城市實施「自由行」計劃，使澳門整體經濟繼續受惠於國內訪澳旅客之快速增長。然而，近年有大量來自世界各地之娛樂場營辦商進駐澳門，使旅遊業之競爭越演越烈，於回顧期內嚴重打擊本集團之娛樂套餐銷售額。本集團並無加入割價戰，而是透過專注提供價格合理之優質娛樂套餐，以突顯本集團別樹一格之服務。本集團相信，旅遊業務發展將會隨著來年酒店業務之完整建立而更臻全面，以及擁有更龐大增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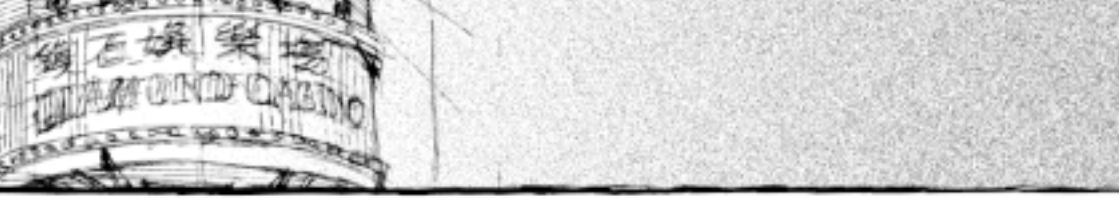


博彩中介人業務於回顧期內之股息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33%至港幣2,000,000元。此外，本集團透過兩家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組成之合營企業，就博彩中介人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授出博彩中介人牌照。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與娛樂場營辦商簽訂協議後，將更有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環境。

為鞏固本集團在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地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提出收購酒店之建議。酒店為一家四星級豪華酒店，設有廣受商務旅客歡迎之娛樂設施。有關建議近日已藉與世紀建業地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協議而進一步落實，本集團將收購酒店之25%實際權益。由於本集團已持有經營酒店內博彩設施之唯一博彩中介人之15%權益，故成功收購酒店將可發揮博彩中介人及酒店業務之協同效益，並於日後拓展本集團之旅遊業務。

### III.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2,483,000元，較去年同期明顯上升23.7%，而虧損淨額則收窄46.2%至港幣2,023,000元。香港旅遊業興旺，加上本土經濟復甦均為本集團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之增長締造樂觀之營商環境。於回顧期內，城中頂級髮廊Headquarters及個人美容及健康中心Spa D'or之營業額分別錄得22.5%及25.6%之理想升幅。其中Spa D'or之虧損淨額大幅減少27.6%，實有賴其成功推行成本控制策略。然而，Headquarters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喬遷新地點，導致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53%，成為回顧期內虧損淨額增加110%之主要因素。



#### IV. 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在借貸分部方面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133,000**元及港幣**1,454,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36%**及上升**7%**。於回顧期內作出之壞賬超額撥備撥回港幣**540,000**元，使該分部之純利較營業額為高。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借貸業務將一直縮減，但仍維持保守之借貸政策以減少可預見風險。

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急升**43%**至港幣**668,000**元，而分部業績亦成功轉虧為盈，由去年之虧損淨額港幣**596,000**元扭轉為純利港幣**39,000**元，主要原因為增加收入來源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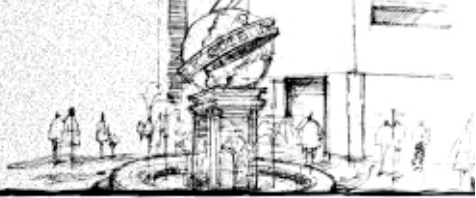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貿易業務營業額顯著增長**28%**至港幣**518,000**元，而分部業績亦由去年之虧損淨額港幣**215,000**元，轉虧為盈至純利港幣**78,000**元。

#### V.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本集團於澳門之蓬勃博彩業務能作為發展泛太平洋市場博彩業務之後盾。

在世界博彩業務市場上，澳門已迅速發展成為世界第二大賭城，僅次於拉斯維加斯之後。博彩業之增長主要由中國內地旅客數字膨脹所帶動，刺激到訪旅客數字於二零零四年增加**66%**至**95,297,000**人次，並預期於來年再創歷史新高。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管理博彩業之策略，政府並不趨向增加博彩設施之地點，而鼓勵營運商提升彼等之現有博彩設施。此舉將進一步提升現有業界之標準，繼而提高了加入此行業之門檻。

於播種階段，本集團已認定或設定多項發展目標，以迎合未來之旅遊及博彩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功申請博彩中介人牌照及建議收購酒店**25%**實際權益。最近酒店擁有人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簽訂有關擴充酒店博彩業務之協議，進一步確立酒店具備潛力，可成為招徠旅客之新娛樂熱點。



在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貫徹推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尤其增加Spa D'or所提供之服務種類，以緊貼纖體及美容服務瞬息萬變的潮流。作為城中高檔名人髮廊，Headquarters新店致力提供更豪華但充滿年輕氣息之環境，並聘請更多優秀髮型師，務求為每位客戶提供最佳之服務。

為持續本集團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物色不同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實力，並會努力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 D部份：財務回顧

### 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6,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8,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而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2.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可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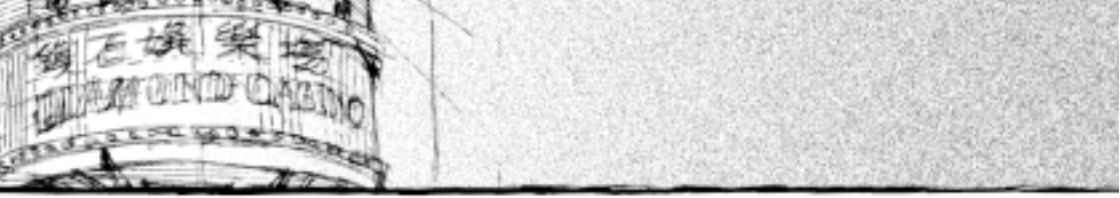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長期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而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買賣主要是以匯率相對較穩定之美元或港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結餘總額為港幣42,000,000元，已全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每股港幣0.3元兌換為普通股。因此，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139,999,994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



### III.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出現經營虧損，故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E部份：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共聘有124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6,200,000元。

目前提供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強積金及醫療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僱員薪酬由高級管理層每年按僱員個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總體表現一併作檢討及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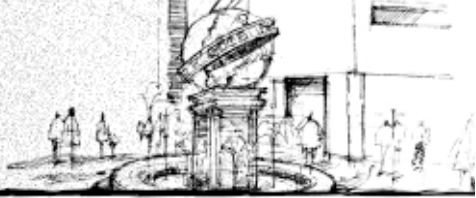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 F部份：企業管治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總持股量概	
					合計	約百分比
曾昭政先生	2,260,000	815,883,900	-	818,143,900	37.1%	
曾昭武先生	-	815,883,900	-	815,883,900	37.0%	

附註：該等股份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間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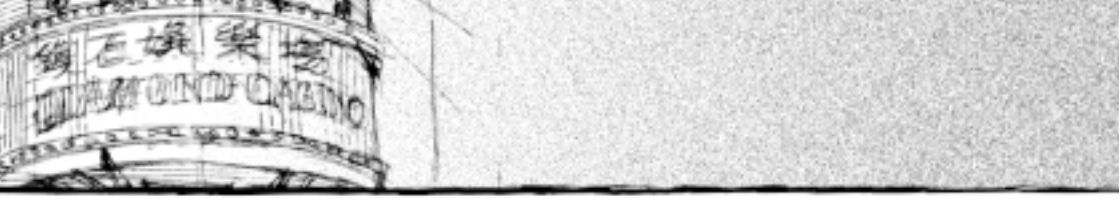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如下，此等權益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

股東名稱	性質	持股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815,883,900	37%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815,883,900	37%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815,883,900	37%
Sky Shore Limited(附註)	公司	815,883,900	37%
Fortune Ocean Limited(附註)	公司	815,883,900	37%
曾昭婉女士(附註)	公司	815,883,900	37%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附註)	實益	262,500,000	11.9%

附註：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i)磐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i) Sky Shore Limited(一家由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iii) Fortune Ocean Limited(一家由曾昭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由司徒玉蓮女士(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母)全資實益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備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III.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IV.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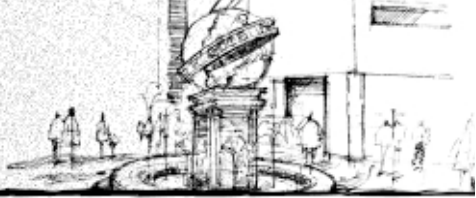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者外，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隨著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取代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本公司已採取若干行動以繼續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A.2.1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曾昭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曾昭武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曾昭武先生熟識本集團業務及具備所需之領導才能，能有效領導董事會，而彼繼續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董事會決策之效率及效益，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守則A.4.1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每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訂明(其中包括)彼等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而彼等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守則B.1.1條及守則B.1.3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第B.1.3條所載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守則B.1.4條及C.3.4條**

至今，本公司並無設立網站。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設立網站，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將可供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

#### **守則C.3.3條**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 **V.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